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陳允儉(「第一賣方」)及黃俊威(「第二賣方」)，連同第一賣方，合稱「賣方」與金建達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1,500,000股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各為「目標股份」)，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8,720,000港元及4,6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160,000港元及1,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d) 謹此批准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根據(i)第一賣方與買方將予訂立之期權契據（「首份期權契據」，註有「B」字樣之首份期權契據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第二賣方與買方將予訂立之期權契據（「第二份期權契據」，註有「C」字樣之第二份期權契據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分別行使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授予買方之期權以要求出售400,000股目標股份及100,000股目標股份；
- (e)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首份期權契據及第二份期權契據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期權可換股債券」）；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景年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5樓25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內。